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擬對會計政策做出相應的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1. 變更的原因

2025年7月財政部發佈了《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問答》關於標準倉單交易相關會計處理的規定。企業在期貨交易場所通過頻繁簽訂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以賺取差價、不提取標準倉單對應的商品實物的，通常表明企業具有收到合同標的後在短期內將其再次出售以從短期波動中獲取利潤的慣例，企業應當將其簽訂的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視同金融工具，並按照金融工具確認計量準則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企業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標準倉單後短期內再將其出售的，不應確認銷售收入，而應將收取的對價與所出售標準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投資收益；企業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標準倉單的，應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2. 變更的日期

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

3. 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4. 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除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外，其餘未變更部份仍執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三.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意見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新發佈相關文件而作出的，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執行該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四. 董事會意見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執行財政部新發佈相關文件，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均無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